



冯骥★作品

作家出版社

冯骥★作品

雷雨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雷了/冯骥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63 - 4594 - 1

I. 我… II. 冯…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7099 号

我 雷 了

作者: 冯 骥

责任编辑: 懿 翎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zuojia.net.cn

印刷: 北京京北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330 千

印张: 26.25

插页: 5

印数: 001 - 30000

版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594 - 1

定价: 29.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冯骥

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武警上尉，曾获全国网络小说奖、解放军新作品奖、武警文艺奖等，现于解放军艺术学院攻读军旅戏剧影视文学创作专业艺术硕士学位。

作品

- | | | |
|---------|----------|----------------------|
| 2005年6月 | 文化艺术出版社 | 短篇小说集
《谁能看见白衣的寂寞》 |
| 2006年7月 | 朝华出版社 | 长篇小说《蝴蝶
飞过》 |
| 2006年9月 |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长篇小说
《特警犬王》 |
| 2007年4月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 长篇小说
《火蓝刀锋》 |



冯骥近照

序 言

惊心动魄《我雷了》

黄献国

2007年岁末,解放军艺术学院硕士招生期间,我在报考作品里读到长篇小说《特警犬王》和《火蓝刀锋》,惊异于作者开阔的军事文学目光和敏锐奇崛的题材开掘、构建能力,果然不出所料,作者以优异的专业考试成绩考入解放军艺术学院文学系,成为首届军旅戏剧影视文学创作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这个26岁的“八零后”,便是武装警察部队青年作家冯骥。

我作为艺术硕士的导师,最为欣慰和快乐的事情莫过于招收到才华横溢的好学生。无论是报考期间还是入学以后,冯骥写作的状态,真是把我“雷到了”。他的《我雷了》,就是在这个期间,伴随着四川汶川地震和南方灾害以及金融危机海啸,他一边参加部队的赈灾宣传报道工作,一边夜以继日创作着他的长篇小说《我雷了》。外部世界在2008年可谓惊心动魄,在他宁静的心灵世界里,依旧构思、书写着他所熟悉和热爱的“八零后”的士兵兄弟。这是崭新而充满希望的一代人,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我看到了我的学生冯骥,在入学后的一年里,拿出了他作为解放军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的第一个成果——军事题材长篇小说《我雷了》。

这部长篇小说,一改过往军事文学的概念套路,视角奇特、故事

抓人、人物形象既陌生又新鲜、悬念与构成相得益彰,艺术地再现了“八零后”士兵的顽劣不逊又聪明绝顶的雷场人生。与之相呼应的是,三个从战争年代走来的老兵和战争遗留下来的“雷场”,在远离战争的年代,作者巧妙结构出士兵与雷场的命运纠葛和生死瞬间,构成了这部长篇小说的内在结构魅力:在这个新兵没有出生的年代埋下的地雷,又在远离那场战争的“八零后”士兵的人生里不时引爆和拆解,生死瞬间造就三代军人和士兵,就这样走过他们壮丽而鲜为人知的传奇故事和青春励志的成长过程。

《我雷了》惊心动魄、引人入胜,茶余饭后必定手不掩卷,约三十万字,读来无数次被神奇的军旅故事“雷到”,是过往军事文学小说未曾有过的“惊奇”。

我被“雷到”了。

我被军事文学的后生,“雷到”了。

我被军事文学的创新,“雷到”了。

我更被冯骥这个文学新锐作家,“雷到”了。

导师被学生“雷到”,就是希望,你说呢?

以一连串的“雷到”作序,也有点为自己的得意门生作广告的意思,更要向作家出版社的张懿翎先生致谢,她为这本书的出版做了热情的,细致入微的扶植和推广。

最终的希望是但愿广大读者会喜欢冯骥以及冯骥的小说。但愿军事文学重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雄风,那就寄希望于冯骥和“八零后”的一代军旅新锐作家们了。

2009年元月8日于解放军艺术学院

引子

.....

传说老了，记忆依然年轻。硝烟老了，英雄依然英雄。那些在战火中幸存的军人们，他们带着浓浓的血腥味道，像春天清晨的露珠鲜嫩水灵。在某些时分，生死瞬间，彰显彩虹。

.....

这处红砖院落是一个已经废弃的军用仓库。

“啪”的一声，一只酒杯被狠狠摔到了水泥地板上。玻璃碎片夹杂着透明的“五粮液”，呈爆炸姿态高高跃起，不均匀地降落，像午后雨珠落地，在地面上洇成一片深深的黑色痕迹。

仓库的院中，有一张半旧圆木桌子。沿着桌子的圆形轨道，粗粗一数，整齐地摆放着十把红木椅子。桌子上，立着六瓶开了封的“五粮液”和十几道凉菜热菜。浓郁的酒香和肉香交织在一起，空气都馋得再发酵。院子内有两排整洁的平房，平房的窗台上积累着厚厚的灰尘，似乎许久没有人居住。平房前则是一大块铺着水泥的空地，间或种着红花绿草。

按照红木椅子的次序，桌子上依次摆着碗筷，几乎每副碗筷前都有一个用红布蒙着的长方形物体。细心的人可能会发现，偌大的一个桌子，只有东西南北四个正向的位置上，没有摆放用红布蒙着的神秘物体。

更令人奇怪的是，这么大的一张桌子，只有一个人坐在东向的椅子上。

那是一个穿着中国陆军常服，戴着上校肩章的中年男人。男人有四十多岁，眼角微微泛起皱纹，眼神却分外明亮。他头顶上的黑发不过寸余，根根向天而立，作怒发冲冠状。在他背后的草地上，笔直地插着一根黑黝黝的旗杆，旗杆大约有五六米高，纯铁造，旗杆顶端挂着一面血红色的大旗。夕阳下，山风猎猎，将那面大旗吹得波涛汹涌，虎虎有声。

大旗如阔刀出鞘。

山风中，一只巨大的老虎头从旗中央露了出来。

老虎头龇着满口獠牙，怒目圆瞪，血口两边的胡须如钢针般根根而立。最令人称奇的是，在老虎头后方，也就是两只虎耳的左右侧，各生出了一只羽翼丰满的翅膀。在老虎头的下面，凸现着两座险峻的山峰，一对锋利的匕首交叉印映在山峰之上。左侧山峰上写着两个阿拉伯数字——“12”，右侧山峰上写着两个英文字母——“DD”。

大旗，是一簇燃烧的火，把男人头顶的天空都染红了。男人仰望着远处天空上大片大片的火烧云，听着山上清脆的归鸟鸣叫声，嘴唇微微颤动，仿佛在说着只有自己才听得到的心事。一名年轻的陆军上等兵站在男人身边，低头看了看手表，躬身弯腰，把嘴巴贴到男人耳边，问道：“团长，天晚了，外面凉，还是进屋里等吧。”

被叫做团长的男人没有回答。他缓缓伸出手臂，那名上等兵立刻抢先拿起桌上的酒瓶和小酒杯，说道：“团长，还是我来吧。”上等兵小心翼翼地倒满了一杯酒，放在了男人面前。男人的嘴角奇怪地抽搐了一下，突然，伸出手臂抓起酒杯，狠狠朝院子的角落扔去。

啪！酒杯落地，应声而碎。

一阵风忽地从山坡上刮进了院子，带着呜呜的声响，打旋，掀起了片片枯黄的树叶。

上等兵的身体随着呼啸的风声微微颤抖了一下，立即低头不语。

“小宋，这是第几个了？”男人望着墙角下一片晶莹潮湿的地带，忽然开口问道：“我记得是第五个。”

“报告团长，的确是第五个了。”又是一阵山风从门外凛冽吹来，上等兵忍不住打了个寒战。

男人的鼻子哼了一下，眸子中露出不屑的神情，悻悻地开口指责，“活人还没到，鬼先来了吧？”男人的话音刚落，院子门口就响起了一阵轻微的咳嗽声。随后，那扇沉重的绿漆铁门被一只黝黑粗糙的手

缓缓推开了。

门外，一个穿着陆军迷彩服、戴着五级士官肩章的老兵，屹然而立。

这名老兵貌不惊人，也是四十多岁的年纪，走路时略显迟暮。他个头中等，身材瘦小，头发有些微长，黑色的发梢发腻似的贴着头皮，看上去着实属扔在人群中找不到踪影的那类人。老兵的右眼里灌满沧桑，左眼却被一块黑色圆形棉布牢牢罩住。

一根黑布带贯穿老兵的额头和下巴，将黑色棉布系在老兵的面孔上。

这名老兵仅有一只眼睛。

独眼老兵一步一步走进了院子。第一眼先看见了那面迎风招展的旗帜，老兵唯一的眼睛瞬间明亮，他的嘴唇哆嗦了一下，突然以军姿立正，冲着那面飞舞的旗帜举起右手，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放下手后，老兵又恢复了常态，转身慢慢向圆桌走去。他抬头看了一眼坐在桌子对面的陆军上校，右眼角微微挑了一下，随即又垂下目光，看着圆桌正西方向的椅子，忽然重重地咳嗽起来。

有力的咳嗽声盘旋在红砖院子的上空，回音袅袅不绝。

独眼老兵努力止住了咳嗽，他掏出烟来，点燃，一边吸着，一边在正西方那把空椅子上稳稳坐了下来。独眼老兵脸色逐渐红润。他猛吸了一口，抬起头，用眼睛盯着坐在圆桌对面的陆军上校，脸上毫无表情，俨然若佛。

上校仿佛没有看到独眼老兵的目光，抑或说他穿越了老兵的目光，他仰起了头，夸张地抽动了一下鼻子，自言自语地说道：“我怎么闻到泥土的香味儿了？”

独眼老兵的目光始终望着被晚霞染红的天空，抽着烟，似乎没有听见男人的话。

笃笃笃……从平房后发出的一阵奇怪的声响传进众人的耳朵。这种声响先是以一种极其细微的形态钻进耳膜，而后逐渐扩大，变成

一股股的冲击波，像涨潮的浪头汹涌地撞击着每个人的神经。那声响还带着金属回音，听起来十分刺耳。

“哈哈！老子是从来不走大门的！”一个高亢的声音从平房后面传出来。陆军上校和独眼老兵依旧面不改色心不跳地望着天空，仿佛什么都没有听见。可那名称做小宋的上等兵却不禁心头大惊，立刻回头望去，只见一个穿着迷彩背心的健壮男人披着一件迷彩上衣，拄着一柄黑黝黝的工兵铲，大步从平房后面绕了出来。

健壮男人身材高大，露着一身黑疙瘩肉，很多伤疤像蛇一样从背心里钻出来，趴在裸露的皮肤上。他长得很是威武，浓眉下生着虎目，一圈络腮胡子裹在下巴上，虎步龙行地向圆桌正南面的空椅子走去，嘴里唱着小调。小宋听得真切，那是一首失传已久的军歌：

“我们在雾中走，我们在暗夜行，越急流，攀险峰，卧草睡泥泞，我们是迷彩的飞虎队，我们是潜伏的侦察兵……”

小宋大惊，院子依山而建，院后便是悬崖峭壁，这位大哥怎么进来的？

健壮男人看到院子中的旗子，便把脏兮兮的迷彩上衣穿上，肩膀上深绿色的四级士官肩章露了出来，而后潇洒地立正敬礼。放下胳膊后，他大大咧咧敞开怀，冲陆军上校叫了声“班长”，便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随手将铁铲靠在旁边的椅子上，笑呵呵地开了口：“狗日的！老子差点来晚喽！饭菜都摆上了！哈哈，五粮液？好啊！这些日子没喝着酒，嘴里快淡出鸟来了！”说完，健壮老兵便兴高采烈地拿起一杯酒放到唇边，深深地嘬了一口，脸上露出一副垂涎欲滴的表情。

“咚”的一声，陆军上校拍了一下桌子，向健壮老兵问道：“六子，宁疯子呢？”

被叫做六子的健壮老兵放下酒杯，撩起眼角看了看陆军上校，鼻子里哼了一声，笑着说道：“班长，你不知道吗？宁疯子一个星期前休假，回家讨媳妇去了。”

“什么?他休假了?”陆军上校用力瞪了瞪眼睛,呵斥道:“他妈的这个老疯子!怎么连招呼也不和我打?”

独眼老兵轻轻咳嗽了一声,面无表情。

“跟你打招呼?那他还回得去吗?他跟参谋长打报告啦!”健壮老兵嘿嘿一笑,对陆军上校说道:“班长,这次人没齐,咱们怎么喝?”

陆军上校皱皱眉头,侧脸看那独眼老兵,问道:“老鬼,你怎么说?”

被叫做老鬼的独眼老兵面色忽明忽暗,令人无法琢磨。他右手的食指轻轻地敲击着桌子,仿佛在传达某种不为人知的声音信号。

这时天色愈加阴暗,山风也变得粗糙起来。陆军上校的心像太阳落山一般沉了下去。趁着最后一缕余晖未在天边散开之际,他轻轻挥了挥手,身边的上等兵小宋立刻领会了他的意图,转身走到平房前,合上电闸。顿时院子里光灿灿的一片,四盏明黄色的大灯亮了起来,等灯光暖了众人眼眸后,小宋才走近圆桌,开始做同一个动作:掀。

他掀起了一张张红布,那些形状相似的神秘物体便露了出来。

五块红木牌位出现在圆桌上。每个牌位上都用金漆写着一个名字:曲百山、段战城、严连峰、文克亮、刘竞强。五个金色的名字在灯光的映照下,晃花了小宋的眼睛。他用手指揉着眼睛,不由得向后退了两步,再睁眼,吃了一惊,怎么所有的椅子上都坐满了人?那些穿着迷彩服的年轻军人,个个精神抖擞,威严而坐,眉目之间尽是虎气。小宋心中凛然,差点喊出了声,急忙望向陆军上校。

陆军上校、独眼老兵和健壮老兵三人神情变得肃穆庄严,脊背挺得笔直,如泰山般站了起来。

小宋再回头,桌子周围依旧是一把把空荡荡的椅子,椅子上一个人影也没有,哪里来的那些军人?是自己看花眼了吧?他还在懵懂地回味刚才那一幕,却听到陆军上校的嗓子里发出颤抖而嘹亮的声音。

“兄弟们!”三人冲着黑压压的一群牌位说道。

“兄弟们!我们三个苟活的人先干为敬……”

突然，一个破碎的声音打断了三人的话音。

“啪”的一声，一只盛满酒的酒杯落在了院子里。

三人同时抬头，循声望去，只见五米外的红砖院墙上出现了一团黑影。

黑影慢慢直起身，人形轮廓在灯光的照耀下笼上了一层白，分外清晰，而人的面孔却始终隐藏在阴影之中。

上等兵小宋看得真切，那条黑影站在墙上，面冲夜空中猎猎招展的大旗敬上军礼，也就是在黑影举手抬足之间，小宋惊诧地看到黑影的右手完好无损，但左手只剩下三根手指——大拇指、食指和中指。

那个有八根手指的男人穿着一身陆军迷彩服，肩膀上戴着五级士官肩章，高高跃下院墙，朝三人一步步走来。

陆军上校看着那人影，咬了咬牙，高高举手，独眼老兵和健壮老兵也同时举起了端着酒杯的手，

“啪！啪！啪！”

三只空酒杯先后落地，那清脆得像子弹爆裂的声响从院子上方如水波般激荡开去……

1

“这个浪荡货!我要踢爆他的鸟!”

冬天的清晨,五点钟。刚接夜班的老警察雷鹏说这话的时候的确是带着一股水淋淋的新鲜怒气,这股怒气从他的鼻子里蹿出来,硬邦邦地砸到每一个人的耳朵里。雷鹏肩膀上旧得发白的肩章随着怒气一昂一昂的,像两条激动的蛇。他举起半杯温热的茶,吸溜了一口,又咬了一口冒着热气的方便面,含糊不清地冲着对面的年轻警察喊:“小姜,去,把那个浪荡货给我提过来。”

小姜从警察学校刚毕业才两年,但人小鬼大,怎么能看不出最基本的眉眼高低?何况是面对派出所里资历最老的警察。他值了一夜的班,眼睛红红的,一边斜下杯子向地板上泼过去隔夜的茶底子,一边站起来笑着对雷鹏说道:“别,别,踢爆了你就绝后了,他毕竟是你儿子。老雷,这事儿怪我,但可得说好了,咱不知者不怪啊!”

“我儿子……我没这么个儿子!”雷鹏气鼓鼓地咽了口唾沫,看着办公室里忙忙碌碌的同事们,咽下了嘴里的方便面,清爽而坚定地回

答,“日了!天子犯法还与庶民同罪呢!这浪荡货在哪儿呢?”

“没犯法没犯法,一听是你儿子,我就把他领我宿舍去了,这会儿,估摸着还没醒呢。”小姜给杯子里灌满了水,转头笑着说道:“老大哥啊,没多大的事,你别怪小弟我没看清楚,我是以前真不认识咱家公子啊,人家是非主流嘛,干什么都可以理解。”办公室里人进人出,昨夜所里抓的几个嫖客和妓女今天却死活不承认犯罪事实,正在和几位当值民警申辩各自都是男女朋友关系。雷鹏被嘈杂的声音搞得晕头转向,又听小姜这么一说,心里更加郁闷了,他琢磨你是损我呢还是损谁呢?什么公子不公子?老子又不是官家。要不是天天和你们泡在这儿值班,还能管不好儿子?奶奶的,等你们有了儿子,你们就尝到厉害了。

老警察雷鹏鼓着一肚子的气,从办公室里溜出来,上了两层楼,来到小姜的单身宿舍。他抬起脚,想一脚把门踹开,腿举到半空又停下了,这毕竟是人家的宿舍。于是他伸手推开了门,直奔床边。

床上的厚被子里裹着一个年轻人,正蒙着头呼呼大睡。

雷鹏一把掀起被子,怒吼道:“起来!睡你娘个腿儿!”

那年轻人顿时被惊醒了。他躺在床上半睁着眼睛望着雷鹏,忽然嘿嘿地笑了起来,用蒙眬的声音说道:“老爸,我娘的腿儿早让你给睡了。大早晨叫唤啥呢?让我再睡会儿。”说完他一掉头,又把被子蒙在了身上。

“他娘的!你这个小兔崽子!反了你啦!”雷鹏怒火中烧,又伸手拽掉了盖在年轻人身上的被子,攥在手里,一脚踹在他的屁股上,喝道,“你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

那年轻人很不情愿地从床上坐了起来,伸了个懒腰,用手搓了搓脸,这才眯缝着细长的眼睛看着雷鹏,梗着脖子说道:“没干什么,跟小三儿他们去场子里玩了几把扑克,就被你的小兄弟给请回来睡觉啦!”

“他妈的！你就知道赌！”雷鹏脖子上青筋暴露，刚扬起巴掌要煽过去，不料那年轻人却坐在床沿上把头伸了过来，挑衅似的说道，“冲这儿打！打狠点儿！我妈看着呢！”

雷鹏的手停在半空，他看到一张脏兮兮的脸，脸上眉毛像刚刚研好的墨汁一样浓，两只细长的黑眼睛骨碌骨碌地望着自己。他的心一下子就疼了起来，手不由自主地慢慢放下了，低声说道：“你别提你妈好不好？你这个小兔崽子！”

“好，好，都怪我一出生就克死了我妈。”那年轻人一边嘀咕着一边用脚使劲地将两只冒牌的耐克运动鞋穿上，站起来拍拍屁股说道，“老爸，你省点儿心吧，我命硬，用不着你照顾！”说完，他闪过雷鹏，两步蹿到了宿舍门口，跑了出去。

“小兔崽子，你去哪儿？”雷鹏从恍惚中清醒过来，转身跟到门口，冲着那年轻人下楼的背影喊道：“哎，有钱没有？”

那年轻人没回头，却撅起屁股使劲儿扭了扭，一溜烟跑出了派出所。

雷鹏靠在楼梯口的扶手上，摸了摸花白的头发，长叹了一口气。小姜从另一侧的楼梯下走上来，冲雷鹏问道：“哎，老雷，见到雷鸣了吗？”

2

十七岁的雷鸣是颗英俊的炸弹，今年冬天这颗小炸弹刚刚高中毕业，却早已成为县城内远近闻名的浪荡货。逃课、打架、抽烟、喝酒、赌博……无恶不作。雷鸣的父亲——当地派出所的老警察雷鹏被儿子不断制造的麻烦弄得无可奈何。雷鸣没考上大学，也不去找工作，每天就在街上闲逛，寻找引爆自己的方式。人们在背地里感慨，这孩子，一出生就克死了他亲娘，以后还不定要捅多大的娄子呢！